<u>變更</u>「桃園市政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流程圖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分銷商

分裝場(自有儲存場所)

分銷商
(租賃他人儲存場所)

所需檢附文件

1.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變更申請書
2. 原核發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正本)
3. 儲存場所建築竣工平面圖。
4.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處理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管理權人身分證(影本)

1.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變更申請書
2. 分銷商所領取之原核發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正本)及代為儲存場所(分裝場)所領取之核發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正本)
3.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及代為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5.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6. 分銷商與分裝場之使用契約
7. 代為儲存場所(分裝場)之儲存場所清冊
8. 分銷商與分裝場之相對地圖(有變更地址者才需檢附)

送件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審查作業時間約 7-10 天

領取「桃園市政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